

# 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丰顺县城狮山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一墙绘（四标段）

委托方：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丰顺县城狮山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墙绘（四标段）”项目招标采购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招标采购代理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的招标工作。

### 二、 委托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丰顺县城狮山片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墙绘（四标段）”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建安工程费为¥3792899.77元，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招标采购结束止，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 三、 双方的职责

#### 1.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背景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向乙



方提出具体的招标采购任务、计划。

- 2) 负责确认招标采购文件。
- 3) 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单位就招标文件提出的问题。
- 4) 需要时，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标前会，并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5)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 2. 乙方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 负责编写招标采购文件，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格式审查。
- 3) 负责联系发布招标公告，印刷及发放招标文件。
- 4) 负责协助甲方答复招标文件答疑所提出的问题。
- 5) 组织并主持开标；开标后，负责将开标记录发送给甲方。
- 6) 组织评标。
- 7) 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向甲方及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结果。
- 8) 负责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
- 9) 负责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函（若有）。
- 10) 负责保存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招标采购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招标采购汇编文件。
- 11)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 四、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乙方向招标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19600.71 元（大写：壹万

玖仟陆佰元柒角壹分），本合同服务金额收费标准（计价格【2022】1980号），收费计算公式【 $1000000 \times 1\% + (3792899.77 - 1000000) \times 0.7\%$ 】 $\times (100\% - 33.67\%) = 19600.71$ （元），我司下浮率 33.67%。

2. 支付方式及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标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中标通知时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 五、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根据过错大小以相应部份招标代理费为限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 六、 其他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4. 甲、乙双方同意项目属地的乙方分支机构开展乙方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5.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

得向第三方透露。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丰顺县供排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陈刚抽*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户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50601050250465

## 附件一

##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